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將顯示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將顯示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大幅減少約55%至60%。董事會認為，本財政年度純利減少主要由於(1)並無錄得一次性出售投資物業(即位於廣州之地塊)淨收益約235,000,000港元及(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及交付之物業單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仍在審閱中，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故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未能確定實際財務影響。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刊發。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將大幅減少，惟董事認為整體營運仍然健康穩固，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堅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